

但以理書
第九章 (下)
v.20 - 27

I. 但以理在祈禱中得啓示

A. 時間: 「獻晚祭的時候」約在下午三至四時(出 29 :3)

B. 方法: 天使加百列，意即「神的勇士」奉神的命令來到但以理面前，對但以理講解。

C. 原因: 神回應但以理在禱告和讀經(耶利米書)所得到的神的啓示，但以理思想神的話，並且要明白所念的事和異象，神就差派加百列向他講解。

D. 有關「七十個七」9:25 – 27，照經文再分三個時期，就是七個七，六十二個七和最後的一個七。而最後的一個七又再分前七之半和後七之半。究竟七指甚麼呢? 是指「年」抑或「日」，抑或「象徵」的數字呢? 參主耶穌教導我們要饒恕人「七十個七次」太 18:22 的意思。

E. 歷代學者有不同的解釋:

1. 歷史的解釋

a). 第一個的七個七，

由主前**587**年耶利米宣告「七十年
的預言算起，直至被擄歸回**538 B.C.**

b). 六十二個七，

由主前 **538** 年起至大祭司亞尼亞三世被
殺 **171 B.C.**

c). 最後一個七

由亞尼亞三世被殺**171 B.C.**至安提阿哥四世憂鬱而死
164 B.C 為止，安提阿哥四世逼害猶太人，而引起歷史的馬加比革命。所以，七十個七已在舊約歷史中應驗。

2.傳統的解釋

a).第一個的七個七

由主前**538**年波斯王古列出令重建耶路撒冷(拉 1:1-4)
至以斯拉，尼希末時代 **444 B.C.**

b).六十二個七

由尼希末建造城牆至基督降生的那一段時間

c).最後的一個七

從道成肉身，至主耶穌第二次再來。

3. 表象的解釋

a). 第一個的七個七

由主前**538**年古列王的預旨，至基督的第一次降臨。

b). 六十二個七

由基督降世，受死，直至末世，就是教會時代

c). 最後的一個七

一七之半為敵基督的出現，另外一七之半為基督的降臨。

4.間隔的解釋

將「七」解作七年，並將 v.25 的將「七個七」和「六十二個七」連在一起，所以

a).六十九個七是以斯拉時代至基督進入耶路撒冷相距
483年即六十九個七。

b).在六十九個七之後，與最後七個七中間是間隔的稱為教會時代。

c).最後一個七，則在末世基督第二次降臨前才獲生，一七之內，敵基督與聖民立盟約，後來卻毀約，並壓迫聖民，但萬王之王主耶穌在榮耀中再來。

以上各種解釋，除歷史的解釋外，其餘的解釋均從舊約時代伸延至主基督的第二次降臨。七十個七不單止於舊約，更在新約中應驗。

- F. 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」
- a). 「止住」→約來，阻擋，「罪過」→選民叛逆神
 - b). 「除淨」→了結罪惡
 - c). 「贖盡」→祭司為選民獻上贖罪祭。※主耶穌為大祭司，亦為祭品。
 - d). 「永義」→神和人和好的關係。

G .v.25 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」這個「出令」在歷史中有

- a).波斯王古列王主前**538**年出令重建耶路撒冷(拉 1:1 – 4)
被擄的猶太人回歸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(拉 1:3)
- b).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於主前**444**年頒佈，准許尼希末重建耶路撒冷 (尼 2:8 – 9)
- c).波斯王大利烏一世於主前**519**年所頒佈的御旨(拉 6:1)
這御旨是重複古列王的御旨。
- d).亞達薛西王於主前**458**年頒布御令，差派以斯拉回國
(拉 7:11 – 26)

※如何選擇「出令」的時間與如何選擇「七十個七」的解釋相關。

H. v.25 「直到有受膏君」：「君」指領袖，君王，宗教首領。

I. v.25 「連街帶濠」：「街」指城內地方，「濠」指城外引水渠，意即城內，城外。

j. v.26 「受膏者」指彌賽亞，「一無所有」祂應有彌賽亞的尊榮，但死時卻一無所有，祂在十架上呼喊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！」太 27:45

K.26 「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」和v.27「他」

a). 「一王」羅馬君王屬下的提多將軍在主後70年統領軍兵毀滅耶路撒冷

b). 「一王」與v.27「他」同一人都指敵基督

c). 「一王的民」指提多v.26；「他」v.27指敵基督

小結從9:25 – 26記載了第一個七和3.十二個七的啓示

L. v.27 論及最後的一個七

- a). 在福音書，耶穌用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太 24 :13 來作為耶路撒冷將毀滅的預言，而這預言應驗在公元70年，但這預言繼續延伸啓示錄的「四十二個月」，啓 11:2，這期間聖城將被踐踏，啓13:5 亦說明獸在同一段時間掌權，但以理這段經文是雙重應驗。
- b). 集中在末世的預言，論証中心人物為敵基督
- c). 兩件重要的事
 - i). 在開始時「一七之內」敵基督要與多人立約，「多人」是指猶太人。
 - ii). 在「一七之半」敵基督要破壞條約

d). V.27 呂振中譯本翻譯這節經文為「代替這獻祭的必是個可憎者，使各地荒涼者，直到毀滅之事鐵定之事，傾倒在那使聖地荒涼者身上為止」

另一本思高譯本「在聖所內要設立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，直到決定了的毀滅傾注在破壞者的身上。」

總結: 敵基督被神消滅